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丑瑞

相 對 人 宏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本文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該所謂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、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、或已喪失其請求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准許在案，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301號返還土地等事件中達成調解，且債務業已清償，是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及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等件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足見聲請人依系爭假處分裁定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業經兩造調解成立且為債務清償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3號假處分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楊美芳